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置换银行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置换银行借款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置换银行借款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置换银行借款的情况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是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为优化借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更好满足资金需求，拟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将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975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用于置换前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1年期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共计8,975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置换事项。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置换银行借款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的情况

(一) 子公司担保情况
上饶燃气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975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上饶燃气将以其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燃气收费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承担担保责任的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和/or控股子公司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4,945,400万元人民币。

2. 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1) 本次借款系上饶燃气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置换前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800万元，置换完成后，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975万元，同时有1,825万元担保额度可纳入循环使用。相关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被偿后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被偿后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被偿后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提供担保额度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提供担保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5,975	12个月	7,8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975	36个月	8,9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000	12个月	3,000				1,825
合计	8,975	-	10,800	合计	8,975	-	8,975

注：“提供担保额度”中金额系担保合同中最高本金金额。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4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3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7月2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宗申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宗申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 按照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7月2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宗申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宗申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 按照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7月2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宗申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7月29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